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〔2024〕第15号

案件性质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
被处罚单位名称 安宁市六畜养殖场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 925.....498T
法定代表人 沈从德 职务 法人代表
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青龙街道办事处

经依法查明，2023年6月，安宁市六畜养殖场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青龙街道白塔村委会罗鸣村未批先占使用林地盖养殖房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，安宁市六畜养殖场违法使用林地面积0.2536公顷（2536平方米），地类为其他无立木林地，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；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7608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安宁市六畜养殖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.责令于2024年9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536平方米；
- 2.罚款人民币7608元（柒仟陆百零捌元整），即：7608元*1倍=7608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于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